

信息披露

【上接B295版】

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shareholder meeting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assembly procedure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shareholder meeting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assembly procedure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fund raising and us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fund raising and us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shareholder meeting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assembly procedure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internal control regulation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3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采取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监事孟宗桂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王凯朋、任彩明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宗桂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以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文件的颁布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fund raising and us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4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为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8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1处,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信息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家网络成员。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伟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7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94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6万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收费179.90万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熊辉 熊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均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公示,北京京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京城股份独立董事。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瑞峰 王瑞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实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尧明 冯尧明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1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观典尚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与公司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对大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引。 3.股东根据获取的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异议,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方向, 投票权数.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有效授权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4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生效前提是三、四、五生效的前提,只有议案二表决通过,其他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04日(星期三)。(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八)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修订公司章程 3.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4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生效前提是三、四、五生效的前提,只有议案二表决通过,其他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04日(星期三)。(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八)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修订公司章程 3.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4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生效前提是三、四、五生效的前提,只有议案二表决通过,其他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04日(星期三)。(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八)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修订公司章程 3.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4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生效前提是三、四、五生效的前提,只有议案二表决通过,其他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04日(星期三)。(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八)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修订公司章程 3.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4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生效前提是三、四、五生效的前提,只有议案二表决通过,其他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04日(星期三)。(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八)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修订公司章程 3.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权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47